

## 本局發布相關最新消息

### ●度量衡科學教育向下扎根 9 至 12 月 花蓮縣三所國小開放體驗

本局十分重視度量衡科學教育的推廣，自民國 90 年起即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以下簡稱科工館）合作，除充實國內度量衡的文物蒐藏與研究外，並持續辦理展示與體驗活動。為使教育向下扎根與落實，本(105)年本局與科工館再度合作，辦理「行動科學實驗站活動」，開發「度長絜大」、「『秤』心如意」、「容量的量測與檢定」等 3 式探索箱，並攜出博物館場域，於本年 9 至 12 月間在花蓮縣忠孝國小、新城國小及吳江國小等 3 所國小展出，期能將度量衡教育根植於其他地區學校，歡迎有興趣者可前往參觀體驗。

本次「度長絜大」與「『秤』心如意」探索箱，包含「公尺副原器」1：1 模型等早期度器及多種衡器，該「公尺副原器」是臺灣推動國際單位制發展的重要象徵，極富歷史意義，因此除讓小朋友動手量測外，也可認識度量衡單位的演進。

「容量的量測與檢定」則可透過加油機模型實地操作，體驗難得檢定和校正工作，加深小朋友瞭解維持計量準確重要觀念。

三校開放參觀時間分別為：9 月 26 日至 10 月 23 日於忠孝國小、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0 日於新城國小、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8 日於吳江國小，每校活動開始前將先進行教師研習及小小解說員訓練，而後開放給鄰近學校參觀體驗。開放期間，由小小解說員擔任關主，負責演示道具與解說，除能增加小朋友對探索箱科學知識的吸收之外，也能同時培養他們的表達能力與自信。民眾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局 02-23963360 分機 716 黃小姐，或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07-3800089 分機 5201 區小姐。

## 消費須知

### ●本局公布市售「攜帶式卡式爐」及「卡式瓦斯罐」商品購樣檢測結果

「攜帶式卡式爐」及「卡式瓦斯罐」（以下簡稱為卡式爐及瓦斯罐）因輕巧方便，近年來已成為野炊烤肉的熱門商品。為確保消費者使用安全，本局於本年 5 月赴五金超市、百貨商行及大賣場，共隨機購買 10 種廠牌型號之卡式爐及 5 種廠牌型號之瓦斯罐，檢測結果卡式爐之品質檢測項目全部符合規定，但標示查核有 1 種廠牌型號不符合規定；瓦斯罐之品質檢測及標示檢查則全部符合規定。

本次市場購樣檢測，卡式爐係依據國家標準 CNS 14529「攜帶式卡式爐」進行檢測，檢測項目為「構造檢查」、「燃氣通路之氣密性」、「燃氣通路之耐壓性」、「燃燒狀態」、「電氣點火性能」、「壓力感知安全裝置」及「標示查

核」等 7 項；瓦斯罐則依照國家標準 CNS 14530「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進行檢測，檢測項目為「氣密試驗」、「耐壓試驗」及「標示查核」等 3 項。卡式爐標示查核檢測結果不符合事項為未於器具適當處標示「應有遵照使用說明書之提示」。

對於標示查核不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本局依「商品檢驗法」第 59 條規定，通知業者限期改正，若屆期未改正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卡式爐及瓦斯罐皆屬應施檢驗商品，應完成檢驗程序後，始得運出場廠或輸入，另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本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針對具危害高風險應施檢驗商品執行市場購樣檢驗，倘該類商品發現不合格者，即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相關法規處理，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

本局呼籲消費者購買卡式爐及瓦斯罐時，要選擇本體貼附有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對於經檢驗合格之卡式爐及瓦斯罐，仍應確實依商品本體使用標示及使用說明書內容操作，若使用不當可能造成危險。列出常被消費者忽略的注意事項，提醒民眾注意安全：

#### 一、選購或使用前

- (一) 應購買商品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卡式爐及瓦斯罐。
- (二) 選購時，確認卡式爐及瓦斯罐商品本體貼印中文標示、操作及使用注意事項標示，並附有使用說明書。

- (三) 使用前，詳閱商品使用說明書，並確實依說明書內容使用，尤應注意說明書所列之警告、注意事項。

- (四) 使用前，確認卡式爐及瓦斯罐體無銹蝕、變形。

- (五) 使用前，確認卡式爐與爐架能平穩放置，旋鈕與按壓開關操作順暢，本體結構良好無鬆動。

#### 二、烹煮使用過程

- (一) 使用卡式爐時，勿在密閉空間使用，以避免造成缺氧或一氧化碳中毒之意外。

- (二) 使用時，卡式爐應遠離易燃物(如壁紙或窗簾等)及預備瓦斯罐。

- (三) 安裝瓦斯罐時，將瓦斯罐上「環扣缺口」朝上，與卡式爐上凸出「導引片」對正後再接合，若是充填式則須確實依說明書充填方式充填。

- (四) 點火前，依商品本體使用標示及說明書正確操作，並按壓旋鈕瓦斯開關，確認瓦斯罐接合部位及爐具瓦斯通路無漏氣現象。

- (五) 使用中須留意燃燒狀況，避免烹煮時湯汁溢出造成爐火熄火。

- (六) 烹煮時，卡式爐及瓦斯罐本體應避免過熱。例如：不可使用超出爐架面積之過大鍋具、烤盤；不可將 2 台卡式爐並排使用；卡式爐使用時附近不可接近固定式瓦斯爐或其他火源，以避免熱輻射造成器具接合處的密合墊劣化及瓦斯罐壓力升高，產生漏氣致著火爆炸。

(七) 隨時注意卡式爐狀況，若發現異常現象，應立即停止使用並依說明書提供服務電話通知廠商進行檢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

(八) 若瓦斯罐過熱導致安全裝置作動，自動關閉燃氣通路而熄火時，應立即停止使用，待排除瓦斯罐過熱原因及更換瓦斯罐後再行使用，以避免發生氣爆之意外。

### 三、使用後儲放

(一) 使用後，應將瓦斯罐退出爐具，並將爐具清理乾淨後適當存放，及定期依使用說明書之保養方法清潔，以免影響卡式爐功能。

(二) 瓦斯罐使用完畢，切記不可將空罐擲入火源且不可再充填瓦斯使用。

(三) 瓦斯罐應存放於陰涼及防止掉落處所，不可儲放於高溫場合，例如：火源區、高溫車廂內等。

本局提醒消費者，對於購買相關商品多一些瞭解，使用商品時就有多一分安全保障，消費者可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7123 洽詢，或至本局網站「商品安全資訊網」  
(<http://safety.bsmi.gov.tw/wSite/mp?mp=65>) 項下查閱。

## 交流園地

### 義務監視員反映案件統計表

分局 \ 案件	應施檢驗商品	度量衡	正字標記	商品標示	其他	年度小計
總局	179	0	0	8	0	187
基隆分局	151	0	0	24	0	175
新竹分局	212	11	0	13	0	236
臺中分局	255	0	0	38	0	293
臺南分局	224	0	0	9	4	237
高雄分局	249	0	0	13	0	262
花蓮分局	160	0	0	15	1	176
合計	1430	11	0	120	5	1566

(電腦資料統計時間：105 年 1~9 月)

105 年 10 月 14 日製表

## 國內外消費性商品訊息

- 本局與美國在臺協會 (AIT) 合作辦理「臺美消費品安全研討會」及「臺美水五金產品法規研討會」，促進臺美雙方產品安全，保護消費者及廠商權益，共創雙贏

本局自本年 8 月下旬到 9 月中旬與美方互動密切，除了 8 月 30 日在美國在臺協會 (AIT) 協助下與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 (CPSC) 合辦「消費性產品安全：產品在美國港口被阻擋的關鍵原因研討會」外，也於 9 月 20 日與 AIT 及美國國家衛生基金會 (NSF) 合辦「臺美水五金產品法規研討會」。此外，本局劉局長明忠在 9 月 7 日與 AIT 新任經濟組組長 Mr. Jeffery Horwitz 及代理副組長 Mr. Kris Kvols 會晤，就臺美未來在相關領域之長期合作交換意見。

我國與美國在消費品安全領域的合作源於我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 AIT

在 2004 年簽署的消費品安全合作備忘錄。近年來，CPSC 為加強輸美產品符合美方法規，數次指派專家來臺辦理研討會，希望能直接向我業者解說輸美商品應符合的規定。本次研討會在本局大禮堂辦理，由 CPSC 符合性辦公室市場調查處處長 Mr. Dennis Blasius，以及東亞及太平洋區域計畫經理 Mrs. Sylvia Chen 擔任講師，講解美國在市場、網路及邊境針對不合格產品的篩選機制，並以 CPSC 處理消費品事故的經驗，建議業者如何在商品設計階段降低產品危險。該研討會計有產官學研界共 133 人參加，與會者認同「安全」為商品設計第一優先考量，而以最高標準要求自己的商品才能確保在各國市場的競爭力。

為使我水五金業者瞭解北美洲國家有關水五金產品之規定並熟悉我國規定，本局與 AIT 及 NSF 選定「水龍頭故鄉」彰化鹿港的台灣水五金創新精品館辦理「臺美水五金產品法規研討會」，作為我水五金產品前進國際最佳註腳。

有關飲用水安全問題近年來引起國內民眾關切，本局參照 NSF 61 標準有關人體健康（如含鉛量、重金屬等）部分修訂 CNS 8088 水龍頭國家標準，並於本年 5 月 11 日公告「飲水用水龍頭」商品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出廠相關商品須強制檢驗。NSF 61 標準在國際上已廣泛被採用，不僅被美國 48 州的州政府採用為強制性規定，且為其他許多國家使用，如加拿大、韓國與沙烏地阿拉伯等。

本次研討會由本局劉局長明忠、美國在臺協會高商務官子健及彰化縣水五金產

業發展協會吳理事長佺達致開幕詞，另有洪立法委員宗熠、鹿港鎮黃鎮長振彥、立法委員黃秀芳與王惠美服務處代表等各界貴賓、水五金產業鏈業者、實驗室及政府單位等約 70 餘人參與。

該研討會從法規、標準、檢測驗證等面向闡述水五金產品所面對的市場規範，以及水五金產業未來推進國際的可能策略。針對主題，美方由 NSF 水五金產品驗證部門總經理 Mr. Dave Purkiss 擔任講師，詳細介紹了美國及加拿大聯邦及州政府對於水五金產品的跨部門管理措施、相關法規、NSF 61 標準重要內容及產品驗證程序；我方則由本局 3 位講師就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飲水用水龍頭」商品輸入及國內產製出廠強制檢驗措施，分別解說 CNS 8088 水龍頭國家標準的內容、檢驗規定及檢測方法。我水五金業者透過此類法規資訊的交流及實務經驗的分享，不僅避免因資訊不完整而造成產品上市銷售的不確定性，更進而因掌握關鍵資訊而洞悉布局先機。

「臺美水五金產品法規研討會」的舉辦同時也間接反映了社會大眾對於飲用水安全問題的關注，本局將持續與產業界及其他相關部會合作，使國內飲用水安全能夠與國際同步，讓民眾喝得放心。

單位別	地址	聯絡電話
總局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02) 23431791
基隆分局	基隆市港西街 8 號	(02) 24231151 轉 2102
新竹分局	新竹市民族路 109 巷 14 號	(03) 5427011 轉 664
臺中分局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0 號	(04) 22612161 轉 654
臺南分局	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 1 段 179 號	(06) 2234879 轉 604
高雄分局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50 號	(07) 2511151 轉 735
花蓮分局	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	(03) 8221121 轉 631



(本 QR code 可連結至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義務監視員專區/消費者保護簡訊)